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 Horizon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英科医疗”或“公司”）拟与 Horizon Capital LLC（以下简称“汇众投资”）签署有限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投资 Horizon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币种为美元，下同），其中，公司将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 5,000 万美元。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需要根据开曼群岛的私募基金法（Private Funds Act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进行注册。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 Horizon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所投资基金财产份额的认购，也不在基金中任职。

二、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Horizon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

2、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和公司的认缴出资规模：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总额为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合伙协议约定每年实缴出资 25%，目前未实缴出资；公司拟认缴出资 5,000 万美元。

3、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专注于新经济领域的成长基金，覆盖互联网、新消费、医疗和科技领域，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 TMT、消费品、零售、企业服务或其他行业的目标公司，通过该等投资获取长期资本回报。

4、组织形式：开曼群岛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美元现金方式出资

6、普通合伙人：Horizon Capital LLC

7、基金管理人：Miss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人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 1 号牌（证券交易）、4 号牌（证券咨询）和 9 号牌（资产管理）】

8、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算 10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经过半数合伙人同意可延长 1 年。合伙企业期限届满后，普通合伙人可单方决定延长 1 年，经过半数合伙人同意可再延长 1 年。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

1、 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 Horizon Capital LLC

登记注册类型: 开曼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股本: 1,000 万美元

登记编号: MS-4002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P.O. Box 2075, #31 The Strand, 46 Canal Point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05,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

实际控制人: Jin Ming

2、 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 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私人

股本: 3,100 万港币

注册办事处地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K

公司秘书: 瑞丰德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3 日

业务性质: 贸易和投资

登记注册后, 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 万美元, 占合伙企业目前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 37.6%。

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汇众投资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安排:

合伙企业拟开放后续募集，但后续募集期限不超过首次交割日起 18 个月。后续募集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及年化 8% 的延期补偿金后，可参与先前项目投资成本分摊及收益分配。

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对其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缴款通知”），一次性或分期缴付其认缴出资。普通合伙人应至少提前十（10）日发送缴款通知。除非经代表至少三分之二认缴出资的合伙人同意，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在首个到期日及首个到期日的每一周年日向合伙企业作出等同于其认缴出资额 25% 的出资，直至其认缴出资额全部实缴完毕。

违反协议条款约定的实缴出资义务的有限合伙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2、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管理和日常运营完全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包括提供办公室、人员配备和类似项目，投资的项目筛选和投资结构安排、投资组合的投后管理和监督，向有限合伙人沟通和报告等。

3、合伙人退出限制

未经持有过半数合伙企业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事先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

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或转让（包括转让、质押或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

4、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应承担全部合伙企业费用，并应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合伙人之间分摊。普通合伙人将会按需为合伙企业垫付该等费用，合伙企业将会按照分配条款的约定自可分配收益中提取并优先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其垫付的费用。

普通合伙人应承担其自身的日常行政和支出，包括人员工资、租金、运营开支等。

5、管理费：

作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运作、运营管理等服务的对价，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期限终止，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及或 GP 支付管理费，管理费应在每一年度开始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前支付。

除非经管理人同意减免，就每一有限合伙人而言，在投资期内，其应分摊的年度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投资期届满后，每一有限合伙人分摊的年度管理费为未退出项目中该有限合伙人所占部分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二（2%）。

6、投资损失分担

除非另有规定，合伙企业遭受的净亏损应尽最大可能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其各自资本账户的余额应反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分配的权利。

7、投资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投资收入及其他收入将会在普通合伙人决定的时间

按照分配条款进行分配。

所有的可分配投资收入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经上述划分后，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于任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 返本。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总额；

(2) 优先回报。之后剩余的金额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累计取得的分配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其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起至其收到对应分配之日；

(3) 收益分成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按照本第（3）段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普通合伙人依照本第（3）段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以及

(4) 收益分成。如有余额，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第（3）段及本第（4）段获得的分配称为“收益分成”）。

8、决策机制

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无权为合伙企业采取行动或投票表决合伙事项，除非开曼群岛豁免有限合伙法（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以下简称“ELP 法案”）要求或协议中明确规定

的情况除外。

根据协议要求，需要有限合伙人批准的事项，可通过普通合伙人在任意时间召集的合伙人会议中获取批准，或由有限合伙人出具书面形式的同意文件。

9、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可在合伙企业总部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或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普通合伙人确定的其他合理方式召开，自初始交割日所在年份后的下一年开始，每年至少一次。会议应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和主持。任何有权以书面形式投票的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投票通知后十（10）天内，对普通合伙人提议的事项提出同意或反对意见。有限合伙人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该事项。除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会议讨论的事项，由持有有限合伙企业多数权益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批准。

10、合伙企业终止条款：

任何时间，若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合伙企业应停止交易并清算解散：

（1）普通合伙人指定清算人、作出停业指令或撤回、破产或解散，除非在有限合伙人被通知后的九十（90）天内，全体有限合伙人选择延续合伙企业并任命一名或多名普通合伙人继任者；

（2）投资期届满，出售或以其方式处置合伙企业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并从中收取全部收益；

（3）规定的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或任何替代投资工具的期限届满，以较晚者为准；或

（4）根据 ELP 法案或开曼群岛其他法律，可能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任

何事件的发生时间；但 ELP 法案的第 36（9）条不适用。

上述事项若发生，普通合伙人应向有限合伙人提供及时的书面通知。

11、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合伙协议受开曼群岛法律（法律冲突原则除外）管辖、解释和执行。

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有效性或无效性或法律责任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可由争议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仲裁，并向争议另一方发出通知（“仲裁通知”）。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通过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解决。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胜诉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特别是，合伙企业根据 ELP 法案注册为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权利和责任应符合其中的规定，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开曼群岛和香港法院对执行本协议的仲裁条款具有非排他性管辖权。

五、投资合伙企业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合伙企业，可以结合合伙企业在新经济领域，包括互联网、新消费、医疗和科技领域的经验和资源，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HORIZON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 AMENDED AND

RESTATED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8日